

# 仁懷縣紀檢誌



中共仁懷縣紀律檢查委員會

# 仁懷縣紀檢誌

(1951—1987)

中共仁怀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2 · 10

校 对：宋邦强 杨明亮

仁怀纪检志  
中共仁怀县纪委编

---

贵州省地矿局测绘大队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 字数：97千

---

刊号：黔新出(92)内字第292号

定作用，在此深表衷心的感谢！

## 《仁怀县纪检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长：陈昆佑

组员：丁远声 王运德 王应强 宋邦强

## 《仁怀县纪检志》编写工作人员

资料：丁远声 王应强 王运德

执笔：戴大明

审稿：吴仕品 祝山石

核定稿：祁联珍 宋邦强

排版设计：杨明亮

摄影：陈昆海

封面题字：杨明诚

继续发扬革命精神

作例了反映，进一步

步玉洁同志建议保

持节约风。

李诗伟等子

元月十一日  
书于

加强党的建设，为建设  
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主义而奋斗！

王明选

九三斗十日

保  
駕  
於  
航

崇  
仁  
官  
氏

劉士誠  
元年  
十一月



《仁怀县纪检志》编写领导小组全体成员

前排左起：丁远声 陈昆佑

后排左起：王应强 王运德 宋邦强



《仁怀县纪检志》编写工作全体工作人员

前排左起：吴仕品 祁联珍 祝山石 陈昆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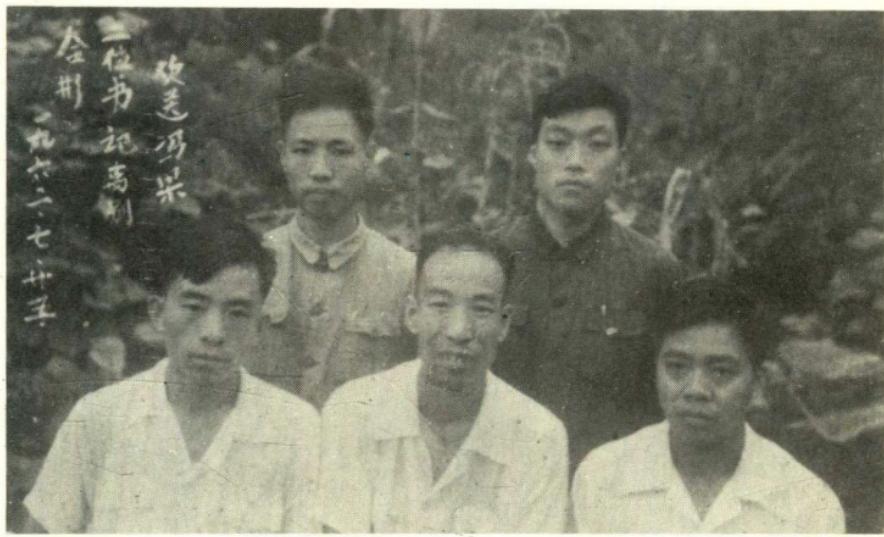
后排左起：丁远声 王应强 王运德 杨明亮 宋邦强



一九八六年获奖证书



一九八七年获奖证书



后排左起：陈昆佑（监委干部） 任炳林（监委信访员）



左起：丁远声（纪委干部） 冯第光（县工商局干部）  
陈昆佑（纪委副书记） 韩凤文（纪委副书记）  
朱颖伯（县工商局干部） 李华兴（纪委干部）



一九八七年底全县纪检干部合影

前排左起：王华彬 李长坤 王仁富 祁联珍  
程世学 程奇鼎

二排左起：王大模 莫金标 敦正堂 刘富明 张运芳  
张文伦 李明真 韩凤文 刘金禄 陈昆佑

三排左起：宋邦强 刘明泽 何廷琛 刘世品 戴克昌  
罗玉成 马登良 王运鹏 王秀海 王应强

四排左起：穆仕林 陈开华 廖成文 冯世良 张大均  
程明辉 张定英(女) 王庆国 金祖希(女)  
周永明(女) 曹芬(女) 戴婷玉(女)

五排左起：丁远声 陈玉忠 雷贵昌 杨宗啟 杨万堂  
王先敏 吴再刚 刘琪 杨明亮 王运德

# 目 录

序 言 .....	(1)
凡 例 .....	(3)
概 述 .....	(5)
<b>第一章 机构建制沿革 .....</b>	<b>(9)</b>
第一节 县纪委(监委) .....	(9)
第二节 县纪委机关党支部 .....	(15)
第三节 基层纪检机构 .....	(17)
(一) 部分区(镇)机构 .....	(17)
(二) 县直机关纪检监察机构 .....	(19)
(三) 乡(镇)纪检员党支部纪检委员 .....	(19)
<b>第二章 纪检工作队伍 .....</b>	<b>(22)</b>
第一节 纪检队伍的建立与发展 .....	(22)
第二节 纪检干部的选拔与管理 .....	(29)
第三节 纪检干部的学习与培训 .....	(33)
<b>第三章 职能与权限 .....</b>	<b>(36)</b>
<b>第四章 党风建设 .....</b>	<b>(40)</b>
第一节 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	(40)
(一) 学习党章、《准则》和《决议》 .....	(40)
(二) 案例教育 .....	(43)
(三) 电化教育 .....	(47)
(四) 职业道德教育 .....	(48)

第二节 党内监督 .....	(51)
(一)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 .....	(51)
(二) 党风大检查 .....	(53)
(三) 纪检组织经常性监督 .....	(61)
第三节 协助党委整顿党风 .....	(63)
第四节 表彰先进 .....	(69)
<b>第五章 纪律检查 .....</b>	<b>(75)</b>
第一节 查处违纪工作 .....	(76)
第二节 维护党规党法 .....	(81)
第三节 端正党风 .....	(90)
(一) 抓关键, 拨乱反正 .....	(90)
(二) 纠正不正之风 .....	(91)
(三) 查出严重违纪案件, 进行重点教育 .....	(99)
<b>第六章 案件审理 .....</b>	<b>(105)</b>
第一节 审理工作概况 .....	(105)
第二节 复查案件 .....	(113)
(一) 甄别 .....	(113)
(二) 复查 .....	(115)
(三) 平反纠正冤假错案 .....	(115)
第三节 恢复党员权利 .....	(116)
<b>第七章 纪检信访 .....</b>	<b>(118)</b>
第一节 信访范围、制度 .....	(118)
第二节 信访查办概况 .....	(121)
<b>第八章 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 .....</b>	<b>(126)</b>
第一节 组织领导 .....	(126)
第二节 打击经济犯罪简况 .....	(128)
<b>后记 .....</b>	<b>(134)</b>

## 序　　言

编修中共仁怀县纪检志(下称“纪检志”),是一件上对先辈负责,现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下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千秋大业。

编纂的纪检志,是具有时代特点和丰富内容的社会主义新方志之一,是对民族文化的继承和发扬,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需要,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纪检志”填补了我县党的纪检史上的一大空白,它对系统地记载我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为今后党的党组织和纪检工作者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为地方党的领导干部掌握情况,从实际出发,进行决策等方面,都将产生久远的社会效益。

“纪检志”它有鉴往知来和“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存史方面的作用,纪检志将保存丰富的地方史料,建国三十九年来,各级党组织,特别是作为党的保健护士的纪(监)委机关,为了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保护党的纯洁性,提高党的战斗力,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经历了艰难的探索,曲折的道路,卓有成效地纯洁、巩固、壮大完善了党,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历史,这些历史资料载入志书,从当前讲,有利于端正党风,严肃党纪,从长远讲,可传之后代,激励子孙;“资治”的作用,纪检志记载的史料,反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经验教训;体现社会发展规律,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

主义,为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提供借鉴,特别是对总结过去工作中失误的教训,进一步肃清“左”的影响,广大党员干部改进党风,将起到巨大作用;“教化”方面的作用,纪检志能以大量的当地的史实对党员进行生动具体的传统教育。党内先进模范人物的事迹载入志书,流芳百世。

我县的纪检机构,经历了建立、撤销、恢复的曲折道路,这中间,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误的教训,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确立了适应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路线,我们党更加重视纪检工作的建设,恢复了过去纪检工作中的优良传统,党中央根据党的建设和纪检工作的需要,把党的纪检机关提高到与同级党委相应的位置,还明确要在党章规定的范围内对同级党委实行监督,这就把纪检工作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各阶段的纪检工作,虽各有其特点,但都与党的建设密不可分。历史的经验证明,党的指导思想正确,有一条正确的路线,党的纪律严明,党风正,党的战斗力就可以有效地充分发挥,革命和建设事业就蓬勃发展,取得胜利。反之党的指导思想和路线出了问题,党的纪律和党的纪检工作遭到破坏,党风不正,就会削弱党的战斗力,使党的事业遭损失或遭受挫折,这是一条十分宝贵的经验。

因此,我们要认真总结历史经验,适应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把党的建设成为领导现代化建设的坚强核心,为完成历史赋予我们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战略任务而奋斗。

中共仁怀县纪委书记 祁联珍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五日

## 凡例

一、《中共仁怀县纪检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记述本县党的纪律检查（监察）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并力求融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于一体，使之达到“鉴往知来”和“存史、资治、教化”的目的。

二、本志根据“详今略远”、“存真求是”的原则进行编纂。上限至一九五一年，下限至一九八七年。

三、本志首列概述；末列附录。全志按章、节、目秩序编纂；依时为序，以事为体。表述体裁以志为主，辅以附录，运用图、表穿插其中。全志计八章、二十节、十六目、共十万余字。

四、本志运用语体文、记述体，语言力求简明、朴素、流畅，尽量做到语言文字规范化。志中引用原文，概用引号标明；补充的词语，用括号表示。

五、本志一九六五年前的记事，含仁怀原所辖的回龙、桑木、永安三个区的纪检工作。一九六六年后的记事，全属本县现行辖区的纪检工作。

六、本志不设大事记和人物传。纪检工作中的大事和机构演变中的人员变动，均在有关章、节中记述或以表的形式记入。

七、时间，以汉字书全数；统计数字用阿拉伯字表示；名

称，一律以当时的全称或简称为准。

八、一九五六年前，按党章规定，党的纪律处分是：当众劝告、当众警告、撤销工作、留党察看、开除党籍。一九五六年后，按“八大”党章规定，党的纪律处分是：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本志所列党纪处分表，按当时的处分类别记载。

九、党的“七大”党章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有取消原处分的规定。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明确：“所谓取消对党员的处分，是指取消那些处分错了的处分而言。”此后，只有对于处分错了的情况下，才用“撤销原处分”。

十、本志资料来源于县档案局、县委组织部、县委落实政策办公室和县纪委现存的文书档案、统计资料。对于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九年的历史背景资料，系参考中央监委编印的《党的监察工作》；其它历史背景资料，以《中共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中共党史大事年表》等为依据。